

收文编号: 201500329  
办文编号: 秘二 (ZHL) 019

#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送阅表

紧急程度: 特急

密级:

来文单位	省直机关发电	收文日期	2015.1.15
文件标题	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		

**【领导批示】**

请印政财部参阅。  
送贤林  
9/2-15

**【办理意见】**

送贤林、家辉同志阅示。

秘书二科 罗家兴 15/1

家辉 15/1-15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收文 201500329 号  
2015年1月15日 9时

清远市委机要局  
收电 71 号  
2015年1月14日

#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曾志权  
吴维保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1号

##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 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财政厅  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5年1月8日

特 急

#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14〕101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 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1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取消重复设置、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。

二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2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

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具体确定。

三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五、对上述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六、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。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

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12项）  
2.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42项）



## 附件 1

###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12 项)

#### 一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(共 5 项)

##### 国土资源部门

1. 征地管理费

###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2.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
3.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

##### 商务部门

4.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

##### 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

5.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

#### 二、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(共 7 项)

##### 国土资源部门

1. 石油 (天然气) 勘查、开采登记费
2.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
3. 采矿登记费

#####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4. 企业注册登记费
  5.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
-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
6.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
  7.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

## 附件 2

###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42 项)

#### 国土资源部门

1. 土地登记费

####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2. 房屋登记费
3. 住房交易手续费

#### 交通运输部门

4. 船舶港务费 (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)
5. 船舶登记费 (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)
6. 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(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)

#### 农业部门

7. 国内植物检疫费
8.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
9. 新兽药审批费



10. 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

11. 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  
生产审批费

12.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
13. 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

14. 拖拉机行驶证费

15. 拖拉机登记证费

16. 拖拉机驾驶证费

17.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
18.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

19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
20. 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

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

21.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

22.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
23.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
24.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
25.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
26.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
27. 计量考评员考核费

28. 计量授权考核费

## 环保部门

29. 环境监测服务费

## 新闻出版部门

30.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

## 林业部门

31. 森林植物检疫费

32. 林权勘测费

33. 林权证工本费

##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34.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

35. 药品行政保护费

36. 生产药典、标准品种审批费

37. 中药品种保护费

38. 新药审批费

39. 新药开发评审费

## 旅游部门

40. 星级标牌（含星级证书）工本费

41. A级旅游景区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

42.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